

連署人：王廷升 賴士葆 吳育仁 翁重鈞 蔡錦隆
王育敏 楊玉欣 蔣乃辛 林明濤 羅明才
黃志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藍色公路」已成為眾多國家得以紓解陸上運輸繁重之方式。為改善花東居民聯外之便利性與安全性，並方便欲至花蓮觀光旅遊之國內外遊客另一項交通選擇。交通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應積極針對花蓮到蘇澳間區域性「藍色公路」建設之評估，除緩解蘇花公路之行車安全問題，更可在蘇花公路施工期間以及路況不穩定時，及時發揮交通疏運的功能，進一步活絡交通、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讓公路、鐵路、航運並行，創造花東發展新榮景。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有鑑於「藍色公路」已成為眾多國家得以紓解陸上運輸繁重之方式。花蓮地區居民長期處於聯外交通極度不便之困境，僅有陸上鐵公路交通運輸系統，這項劣勢成為花蓮要往觀光方向發展的最大致命傷。近年來，花蓮地區，因鐵路電氣化、雙軌化以致蘇花公路完工之日遙遙無期，致使花蓮居民對外交通屈居弱勢成為常態。為改善花蓮居民聯外之便利性與安全性，並方便欲至花蓮觀光旅遊之國內外遊客另一項交通選擇。交通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應積極針對花蓮到蘇澳間區域性「藍色公路」建設之評估，除緩解蘇花公路之車潮，更可在蘇花公路施工期間以及路況不穩定時，及時發揮交通疏運的功能，更可進一步活絡交通、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讓公路、鐵路、航運並行，創造花蓮發展新榮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1998 年政府週休二日之政策開始實施後，國人的旅遊習慣明顯改變，在休閒旅遊上已從「量」的增加，轉為重視「質」的提升。民眾的旅遊型態也轉而為不為大自然帶來負擔的「永續旅遊」。花蓮的交通問題一向為外界所關注之焦點。政府雖不斷提出鐵路電氣化、雙軌化及蘇花公路興建等相關政策，惟完工之日遙遙無期，一再推延，以致花蓮居民在各項民生指數皆處於劣勢。

二、近年來，蘇花公路意外不斷，路基流失、斷垣殘壁急待修復，花蓮對外交通受阻。而目前蘇花道路改善工程即使已經動工，惟其施工時辰亦需長達六、七年以上。為在此段交通黑暗期間花蓮對外交通可以有另一種選項，「藍色公路」便是一項最好的選擇，更能滿足遊客以及鄉親在交通以及運輸上的需求。

三、再者，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藍色公路」的建造對於東部交通有莫大的助益，不僅可以輔助公路與鐵路，更可以活絡花蓮交通與產業。若能搭配舒適便捷的快速船，將可成為「藍色公路—海上高鐵」，同時將提升船隻載運量，更可以載運貨車與轎車。如此一來便可增加產業交流、帶動觀光人潮，讓花蓮的區域經濟更加活絡。

四、東部發展藍色公路的需求比其他縣市更殷切，除了兼顧交通、觀光、產業發展需求，公路、鐵路、航運並行，再加上海上高鐵發展路上與海光觀光，不僅可以緩解蘇花公路的車潮，更可以在蘇花公路施工間以及路況不穩定時，及時發揮交通疏運的功能，東部藍色公路海上高鐵可

說是救急也救命的產業交通命脈。

五、公路交通的便捷當然有無可取代性，但是與海運互補又增加觀光與產業發展的可能，對於花蓮人來說，爭取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很重要，爭取另一條觀光與產業的活路也是花蓮人的權益，政府應該要獎勵民間投資，甚至提出獎勵投資辦法，滿足花蓮人對於藍色公路的期待。故本席建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應積極針對花蓮到蘇澳間區域性之「藍色公路」建設之評估，除了緩解蘇花公路之車潮，更可在蘇花公路施工間以及路況不穩定時，及時發揮交通疏運的功能，更可進一步活絡交通、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讓公路、鐵路、航運並行，創造花蓮發展新榮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段宜康 李昆澤 陳亭妃 陳節如

薛凌 吳秉叡 吳宜臻 蔡其昌 陳其邁

鄭麗君 林淑芬 李俊侶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邱委員志偉、姚委員文智、陳委員節如、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等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該機關怠情職權形同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黃偉哲、林世嘉、邱志偉、姚文智、陳節如、許智傑、林佳龍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曾在中國擔任黨政軍公職，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形同法規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經追查，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竟有一百六十九人，卻無人被開罰，甚至有台商擔任政協委員竟然在台灣脫產逃避罰款之違法情事，顯現主管機關行政怠惰之嚴重，讓法規形同虛設。

二、由於政協委員是中國「統一戰線」的產物，中國政協章程就指出：「政協是中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組織，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人民政協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和各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士、台灣同胞和歸國僑胞的代表以及特別邀請的人士組成」。所以 2007 年，鳳凰衛視主播吳小莉以香港籍身份受聘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卻無法可罰，自此開了先例。之後，中國為了加強「以商圍政」的統戰策略，開始競相邀請台商擔任各地方省市的政協委員，陸委會雖